

债券代码：1880197.IB/127865.SH

债券简称：18南康债01/PR南康01

债券代码：1880219.IB/127880.SH

债券简称：18南康债02/PR南康02

债券代码：1980027.IB/152086.SH

债券简称：19南康债/PR南康0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股权且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8 年第一期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8 年第二期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9 年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债券发行人无偿划出股权且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黄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98379169F

成立时间：2014-04-25

注册资本：77,694.27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陈赞贤大道与赣南大道交界处金融中心 2#楼

**（二）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代建项目、工业厂区运营业务（标准厂房租金）业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8.88 亿元，总负债为 42.65 亿元，净资产为 6.23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 亿元，净利润为 0.80 亿元。

### （四）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发行人对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91 亿元，资金拆借 7.21 亿元。

上述存量担保余额及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丧失对其控制权之后，对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履行，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

### （一）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依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将发行人所持有的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3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市南康区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子公司名称    | 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赣州市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变动前的股权结构 |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35%，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65% |
|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35%，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65% |

### （三）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 三、相关决策情况

###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依据《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述事项已经控股股东赣州市南康区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划

转事项均已完成，目前工商变更已办理。

##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不涉及。

##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不涉及。

## **四、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应对措施**

发行人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发行人已指定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民生证券作为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民生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公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出股权且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